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0〕29号

关于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意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及期满考核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已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意见

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
及期满考核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联系人：林江绅，020-66826944)

抄送：梁震副书记，金世章专职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
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促进律师行业 健康发展的意见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重，对我省律师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省司法厅工作要求，为维护全省律师执业权益，促进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减免疫情期间部分会员会费。执业 3 年以下，或年满 65 周岁以上，或因疫情防控滞留湖北的个人会员，免交省律协一个季度会费；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冠肺炎病毒的会员，免交省律协一年会费（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二、节约使用律师协会工作经费。以 2019 年经费决算为参考标准减少省律协经费预算，除培训类活动经费外，其他活动经费预算总体上缩减 10%；除日常运行必须的活动外，适当减少省律协及其监事会、秘书处、各委员会等内设机构举办的需使用会费的部分活动，倡导组织举办不需使用会费的活动。

三、设立行业疫情防控专项基金。省律协设立全省律师行业疫情防控 300 万元专项基金，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律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扶助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个人会员及从业人员，以及为全省律师行业有困难的从业人员购买口罩等疫情防护

物资。

四、保障会员执业权益。协调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部门出台便捷诉讼服务措施，解决律师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推动实行远程阅卷案、会见、开庭等。协调解决律师在办案过程中因疫情影响导致的不必要或无法做到的条件障碍。

五、出台实习管理及考核相关政策措施。对于因疫情影响的律师申请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及考核相关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确保申请执业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六、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律师业务培训。安排专门资金，通过比价、谈判等，采购知名网络平台法律业务培训课程，供律师会员免费学习。疫情期间，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相关专业培训，通过企业微信、省律协官网、省律协远程教育平台等网络平台进行。

七、加大疫情期间青年律师扶持力度。制定出台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意见措施，帮助青年律师解决在疫情期间执业中遇到的问题，缓解青年律师执业和生活压力。

八、加大律师会员保险保障力度。适当增加本年度律师执业责任险、意外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减轻律师会员负担。对于符合保险理赔条件的，协调保险公司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加快理赔审批。

九、建立行业异地办案协调沟通机制。省律协、各市律协组织全省律师成立异地业务办理自愿服务队，对需要跨市办理的相

关案件，委托当地律师办理。同时，协调沟通湖北等各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共同建立异地办案协作机制。

十、协调争取政府相关扶持政策。沟通协调税务、社保等部门，律师事务所参照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在疫情期间纳入减免税费、社会保障费等优惠政策使用范畴。

十一、开展关爱会员活动。对于感染新冠肺炎的律师，以适当方式进行慰问，并按标准给予慰问金。

十二、加强律师行业正面形象宣传。充分利用律协自媒体及合作媒体为广大律师提供宣传平台，突出律师开展的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和公益服务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彰显行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正能量，拓展行业潜在法律服务市场。

十三、引领和支持党员律师参与疫情防控。各级党组织要创新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做实做细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律师坚定信心，共同抗击疫情。用好抗疫情划拨的党费和党建专项经费，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律师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支持。宣传和表彰表现突出的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律师，增强凝聚力。

附件 2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意见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对律师行业造成了较大影响。特别是青年律师，执业经验不足、案源不稳定，疫情之下业务萎缩，面临较大的工作生活压力。青年律师是律师队伍的未来，为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关心和支持青年律师，进一步加强对青年律师的扶持工作，促进我省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律师协会进一步加大青年律师扶持力度

1. 减免青年律师的部分会费。执业 3 年以下的青年律师，免交省律协一个季度会费（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2. 加大对青年律师工作的资金投入。在律协年度预算中增加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项目和经费，全方位开展培训、研讨、业务交流等工作，进一步扩大青年律师受惠面，提高全省律师行业青年律师整体素质。

3. 加强青年律师执业技能培养。组织开展网络律师专业技能培训，可通过在线视频、录制视频课程、PPT 课件等形式，或依托其他互联网在线教育平台，为青年律师提供远程专业培训。有条件的市律师协会，可统一购买相关课程，免费供青年律师学习。

4. 加大对青年律师培训力度。疫情结束后，实施青年律师“千优百俊”培养计划，增加培训名额；在年内举办的各类高端法律业务培训中，向青年律师开放更多的免费名额；在加强律师领军人才培养和挑选人才入库名单中，吸收更多的优秀青年律师参加。

5. 组织开展法律理论及实务研究。以征文、征集案例等形式，为青年律师提供研究成果发布平台。对于青年律师优秀的论文及典型案例等，在协会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发表。鼓励青年律师提升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法律资料检索及专业学习能力。

6. 加强青年律师宣传表彰工作。大力宣传在执业过程和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青年律师及其先进事迹，树立青年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在今后的相关表彰中对青年律师给与适当政策倾斜。充分利用律协自媒体，为青年律师搭建宣传平台。

7. 组织和鼓励青年律师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在参与公益服务中提升专业技能、发展客户资源和拓展案源。

8. 加大对青年律师执业责任险、意外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障力度，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进一步增强青年律师的获得感、幸福感。对于符合条件申领抗疫情专项公益基金的，要及时予以发放。

二、推动律师事务所扶持青年律师

9. 用好用足疫情期间国家出台的有关支持和优惠政策、税收政策，加强统筹安排，更多地向本所青年律师予以倾斜，让青年律师在政策范围内得到更多的实惠。

10. 加强律师所“传帮带”工作。鼓励和支持案源较多的律师通过联合办案、跨团队合作、适当让渡案源等方式，对青年律师进行帮扶，切实解决青年律师案源不足问题。

11. 加强律师所专业团队建设。把青年律师吸收加入相关业务团队，强化培训，突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增强青年律师办案的业务水平。

12. 落实好《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推动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青年律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13. 在疫情期间，律师事务所要利用本所资源，尽量为有困难的青年律师协调口罩等疫情防护物资，解决复工返岗后的安全防护问题。

三、协调司法行政机关支持青年律师发展

14. 助力青年律师拓展案源，协调有关部门将法律援助案件、“12348”热线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涉法涉诉信访值班等具有一定补贴的公益法律服务事项，安排青年律师进行办理。

15. 在新一轮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积极推荐优秀青年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让青年律师有更多

的机会服务基层群众，了解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健康成长。

16. 探索建立以青年律师为主体的专职公益律师制度。推动组建一支专门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具有广东特色的专职律师队伍，鼓励青年律师积极投身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提高公益法律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水平。

17. 探索建立公益法律服务券制度，支持青年律师发展。落实司法部关于每名律师每年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不少于 50 小时的倡议，允许律师以购买服务券的形式履行服务义务，鼓励青年律师承担更多的公益法律服务，从而获得服务券及其所对应的工作补贴。

附件 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下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实习管理及期满考核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响应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疫情防控系列工作部署要求，切实解决因受疫情影响的实习人员考核工作的相关问题，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因疫情导致逾期办理实习相关手续的，可以顺延到疫情结束或者政府允许聚集性活动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二、各市律协可以采用网上收件及视频考核方式。

三、因疫情导致训练不足，从而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各市律协可以将实习证主动延期3个月。仍然不足的，可以视疫情情况由各市律协再作适当延期。

四、各市律协已经考核不合格，并决定延期的，可以扣除疫情持续时间，实习证无须特别备注。

五、因实习产生的申请复查复核时效，顺延到疫情结束后10个工作日。

六、疫情期间，各市律协有关实习环节的审批手续均可以采取网上进行。

七、尚未进行集中培训的，均顺延到疫情结束之后。

八、实习人员作为志愿者参加抗疫服务的，按照其志愿服务

的时间双倍折抵实习期（折抵时间最长不超过4个月）。实习人员（无论以什么身份）参加武汉地区（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界定为一线地区的其他地市）一线志愿服务的，可按照其实际服务时间的三至六倍折抵实习期（折抵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满后，优先安排面试考核。

九、其他涉及考核的事宜因疫情延误需延长的，可向省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委员会申请延期，省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委员会权衡疫情影响程度后酌情处理。